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89號

原告 陳賽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